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3-05**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1 月**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获取后版本为准。

二、购买谈判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四、请供应商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九、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十、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十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的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操作指南》，平台采用数字证书登录及签章，需办理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广东数字证书申请及电子印章办理操作指南》进行下载查看。

十二、服务热线：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752-7121031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8600752 转 1 “业务咨询及办理”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6
一. 项目概述	6
1. 名称与编号	6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6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6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7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8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8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8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9
三. 获取谈判文件	9
1. 领购谈判文件方式：	10
1.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0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0
4.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10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1
六. 已邀请正式供应商：采购包 1：3 家；采购包 2：3 家。	11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11
1. 采购人信息	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1
3. 交易平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有限公司）	11
附件 1	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3
一、项目概况：	13
合同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14
1. 主要商务要求	14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16
附表一：呼吸机 1 号	17
附表二：呼吸机 2 号	22
附表三：呼吸机 3 号	25
附表四：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9

附表五：多参数监护仪	30
附表六：手持血液分析仪	34
合同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37
1. 主要商务要求	37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40
附表一：高流量氧疗仪	41
附表二：多参数监护仪 1 号	42
附表三：多参数监护仪 2 号	44
附表四：无创呼吸机	4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7
一、名词解释	47
二、须知前附表	49
三、说明	51
1. 总则	51
2. 适用范围	51
3. 进口产品	51
4. 谈判的费用	51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2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52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52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3
10. 现场踏勘（如有）	53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54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4
五、响应要求	54
1. 响应登记	54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54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5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6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56
6. 响应保证金	56
7. 响应有效期	56
8. 样品（演示）	57
9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57
六、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57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58
1. 询问	58
2. 质疑	59
3. 投诉	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60
1. 合同的签订	60
2. 合同的履行	60

第四章 评审	61
一、评审要求	61
1. 评审方法	61
2. 评审原则	61
3. 谈判小组	61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2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62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62
7.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62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9. 价格修正	63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63
1. 节能、环保要求	63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3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4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64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64
三、评审程序	66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6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67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67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69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71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71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71
采购包 1：	73
采购包 2：	7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4
（货物类）	74
一、货物内容	75
二、合同金额	75
三、设备要求	75
四、权利保证	76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76
六、付款方式	76
七、设备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76
八、设备安装调试	76
九、验收标准	77
十、技术培训	78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8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8

十三、其它要求：	79
十四、争议的解决	79
十五、不可抗力：	79
十六、税费：	79
十七、其它	79
十八、合同生效：	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81
谈判响应文件	82
响应文件目录	83
1. 自查表	84
1.1 资格性自查表	84
1.2 符合性自查表	85
一、响应承诺函	86
二、首轮报价表	88
三、分项报价表	89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90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0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1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93
九、承诺函	9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5
十一、监狱企业	96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十三、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97
十四、技术参数响应表	97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98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99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99
十八、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0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01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101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0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拟对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3-0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586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呼吸机1号、呼吸机2号、呼吸机3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3050000.00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包1	1	呼吸机1号	台	4	290000.00	1160000.00	否
	2	呼吸机2号	台	2	240000.00	480000.00	否
	3	呼吸机3号	台	4	200000.00	800000.00	否
	4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台	1	180000.00	180000.00	否
	5	多参数监护仪	台	2	79000.00	158000.00	否
	6	手持血液分析仪	台	2	136000.00	272000.00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采购包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1号、多参数监护仪2号、无创呼吸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2208600.00 元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

包 2	1	高流量氧疗仪	台	25	55000.00	1375000.00	否
	2	多参数监护仪 1 号	台	8	32000.00	256000.00	否
	3	多参数监护仪 2 号	台	13	26000.00	338000.00	否
	4	无创呼吸机	台	2	119800.00	239600.00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包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1号、多参数监护仪2号、无创呼吸机）：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项目属性：货物类。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呼吸机1号、呼吸机2号、呼吸机3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

其规定)。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若所投产品并非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上述要求。

(4)本采购包“手持血液分析仪”应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未在上面列明的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1号、多参数监护仪2号、无创呼吸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若所投产品并非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上述要求。

(4)本采购包“无创呼吸机”应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未在上面列明的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谈判文件

接受邀请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7日每天(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到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官网(详细

地址：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领购谈判文件，本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为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领购谈判文件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报名的项目公告。

领购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以下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hmeida@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再进行网上领购标书和报名即为报名成功。（**供应商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须分别购买谈判文件、分别提供资料，资料扫描件不清晰的视为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

1.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的原件）。

6. 关于分公司或支公司投标：分公司或支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及操作流程, 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

2.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5.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上传。

6. 开标地点：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

7.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进行开标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

六. 已邀请正式供应商：采购包 1：3 家；采购包 2：3 家。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52-2189599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江新城东升二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工

联系电话：0752-2847237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 110 号八方新越 23 层 2301

3. 交易平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小姐

电话：400-860-0752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菊花一路真维斯大厦五楼

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 供应 商 资 料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电话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领购文件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p> <p>1. 代理机构发送本项目相关文件至领购文件单位的上述“邮箱”, 视为有效送达。</p> <p>2. 领购文件供应商须保证登记表及获得领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领购文件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其承担。</p>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3-05

(三) 采购项目预算：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包 1	1	呼吸机 1 号	台	4	290000.00	1160000.00	否
	2	呼吸机 2 号	台	2	240000.00	480000.00	否
	3	呼吸机 3 号	台	4	200000.00	800000.00	否
	4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台	1	180000.00	180000.00	否
	5	多参数监护仪	台	2	79000.00	158000.00	否
	6	手持血液分析仪	台	2	136000.00	272000.00	是
包 2	1	高流量氧疗仪	台	25	55000.00	1375000.00	否
	2	多参数监护仪 1 号	台	8	32000.00	256000.00	否
	3	多参数监护仪 2 号	台	13	26000.00	338000.00	否
	4	无创呼吸机	台	2	119800.00	239600.00	是
汇总合计：						5258600.00	

合同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1. 主要商务要求

<p>标的提供的时间</p>	<p>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标的提供的地点</p>	<p>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付款方式</p>	<p>1 期：支付比例 30%，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的 30%正式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5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同剩余总额正式发票，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期：支付比例 20%，验收合格 10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验收要求</p>	<p>(1) 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技术规格要求中另行要求的除外)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安装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安装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 (3) 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应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p>

	<p>(6)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p> <p>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p> <p>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质保期期限：至少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技术规格要求中另行要求的除外)，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p> <p>(2)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同层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p> <p>(4) 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故障物质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免费重新更换。</p> <p>(5)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p> <p>(6)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和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1)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p> <p>2) 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 以便日后系统重装；</p> <p>3) 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p>

	4) 提供现场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1、报价要求：</p> <p>(1) 总价报价方式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含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该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供应商须对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包括综合单价及合计），也不能低于供应商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 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供应商应承担报名、踏勘现场、编制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等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p>(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若供应商在投标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提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又不能或没有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p>2、<u>供应商可单独投一个包，也可以投一个包以上，必须以“包”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u></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核心产品	技术要求

包 1	1	呼吸机 1 号	台	4	290000.00	1160000.00	否	工业	是	详见附表一
	2	呼吸机 2 号	台	2	240000.00	480000.00	否	工业	是	详见附表二
	3	呼吸机 3 号	台	4	200000.00	800000.00	否	工业	是	详见附表三
	4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台	1	180000.00	180000.00	否	工业	是	详见附表四
	5	多参数监护仪	台	2	79000.00	158000.00	否	工业	是	详见附表五
	6	手持血液分析仪	台	2	136000.00	272000.00	是	工业	是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呼吸机 1 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吸机 1 号技术参数</p> <p>一、技术要求</p> <p>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p> <p>2. 采用≥15.6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用户触摸操作，支持 176 度广视角查看。</p> <p>3.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图、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p> <p>4. 自检功能，可分别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和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的测试</p> <p>5.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 块电池），≥1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6. 气动电控呼吸机。</p> <p>7. 可升级配有一体化集成式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p> <p>8. 标配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p> <p>9.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p> <p>10. 5000 条事件日志，连续 96 小时多参数趋势数据。</p>

11.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12.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3.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4. 可升级一体化模块插件箱，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便于将来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
15. 可选配旁流 CO₂ 模块监测；
16. 可选配主流 CO₂ 模块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氧合指数 OI 和 P/F 值的计算；
17. 可选配 SpO₂ 模块监测，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8. 可选配顺磁氧。
19. 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配有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DuoLevel；容量支持通气 VS；
3.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4.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最大 80L/min）和氧浓度可设，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经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5. 先进的智能同步（如 IntelliCycle、Auto-track、intelliSync+、ATT），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参数。

6. 其他功能：叹息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增氧吸痰功能；

7.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TRC）功能；

8. 可配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脱机信息看板，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实验），规范脱机流程；

9. 具有 NIF、RSBi 及 P0. 1 等脱机参数监测和测量；

10. 可配有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一键启动并能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11. 配有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12.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TVe/IBW）参数监测功能；

13. 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4000ml

2. 呼吸频率：1-100/min

3. 吸气流速：6-180L/min

4. SIMV 频率：1-60/min

5. 吸/呼比：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200L/min

7. 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8. 压力支持：0—100cmH₂O

9. PEEP：0~50 cmH₂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3. 氧浓度：21—100vol. %

14. 叹息功能：有

四、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5.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7.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 曲线，

8.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9.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10.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五、报警参数

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3.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8. EtCO₂：过高/过低报警；

9.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10.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11.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2. 电池低压报警；

六、其他功能

1. 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2. 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互联，支持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上，继而连接中央站和 CIS 系统。
3.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七、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成人呼吸管路	1	份
3	氧气气源软管	1	条
4	空气起源软管	1	条
5	锂电池	1	份
6	国标电源线	1	份
7	模拟肺	1	个
8	湿化罐	1	个
9	NIV 面罩	1	套
10	鼻疗导管	1	个
11	支撑臂	1	根
12	氧传感器	1	根
13	台车	1	个
14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	个
15	合格证	1	个
16	说明书	1	张
17	保修卡	1	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呼吸机 2 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吸机 2 号技术参数</p> <p>一、基本特征</p> <p>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p> <p>2. 采用≥12.1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屏幕角度 0-30 度可调。</p> <p>3. 屏幕显示：≥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p> <p>4. ≥14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2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 块电池）。</p> <p>5.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p> <p>6. 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p> <p>7. 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8. 可选配呼末 CO₂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 - 二氧化碳（V-CO₂）环图。</p> <p>二、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标配模式：V-A/C、V-SIMV、P-A/C、P-SIMV、CPAP/PSV5 种通气模式。</p> <p>2. 可选高级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DuoVent、自适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PRVC、PRVC-SIMV）、压力释放通气 APRV、压力支持通气-自主/时控通气 PSV-S/T、容量支持通气 VS 等 7 种通气模式。</p> <p>3. 其他功能：增氧、氧疗、吸痰、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叹息功能，可选呼末二氧化碳衍生功能、P-V 工具、肺复张工具等功能。</p> <p>4. 可选配自动智能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p>

5.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智能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6. 具有高流速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温加湿气体，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7. 可选内源性 PEEP (PEEPi) 测定及 P-V 工具，帮助择定最佳 PEEP 值。

8. 可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9. 具备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2200ml；

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 SIMV 频率：1-60 次/min；

4. 吸/呼比：4:1-1:10；

5. 最大峰值流速： ≥ 210 L/min；

6.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7. 压力支持：0-80cmH₂O；

8. 压力触发灵敏度：-0.5—-10cmH₂O；

9.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min；

10. 氧疗流量：2~60L/min；

四、监测参数

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支持潮气量的监测。

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6. 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7. 可选配 SpO₂ 监测：脉搏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ulse 的监测。

8. 具有 72 小时的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存储。

9. 具有压力-容积环图、流量-容积环图、流量-压力环图 3 种呼吸环监测，可选容积-CO2 环监测。

10. 可选脱机辅助工具：口腔闭合压、最大吸气负压参数的监测。

五、其他功能

1.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2.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3. 可存储 8000 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4.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海拔补偿、插管补偿功能。
5.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6. 具有护士呼叫接口。

六、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呼吸管路	1	套
3	细菌过滤器	2	个
4	呼吸机风扇防尘过滤网	2	个
5	过滤棉	2	片
6	吸气阀快拆组件	1	套
7	呼气阀快拆组件	1	套
8	模拟测试肺	1	个
9	氧气气源软管	1	根
10	湿化器	1	个
11	湿化罐	1	个
12	电源线	1	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呼吸机 3 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吸机 3 号技术参数</p> <p>一. 基本要求</p>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p> <p>2.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p> <p>3. 主机重量≤11 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p> <p>4. 采用≥12.1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1280*800。</p> <p>5.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便利的锁屏功能。</p> <p>6. 不小于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不小于 240 分钟（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7.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8.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9. 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p> <p>10. 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p> <p>11. 可支持提供旁流或者主流 CO₂ 监测。</p> <p>12.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自动识别吸痰并具备计时功能。</p> <p>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p> <p>2. 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 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 AUTOFLOW 或 PRVC 或 VC+）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p>

SIMV (例如 SIMV-PRVC)、压力释放通气 APRV, 智能通气模式 (如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 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 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如 CPRV, CPR mode 等)。

3. 无创通气模式, 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4. 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 方便用户个性化配置常用通气模式。

5. 高流速氧疗功能, 氧疗流速不低于 80L/min,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 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 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7. 其他功能: 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

8. 具有动态肺视图, 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9. 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 (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 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 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10. 具备低流速 P-V 工具, 帮助确定最佳 PEEP 设置值。

三. 设置参数要求

1. 潮气量: 20ml-2000ml;

2. 呼吸频率: 1-100 次/min;

3. SIMV 频率: 1-60 次/min;

4. 吸/呼比: 1:10-4:1 ;

5. 最大峰值流速: ≥ 210 L/min;

6. 吸气压力: 5-80 cmH₂O;

7. 压力支持: 0-80cmH₂O;

8. 呼气末正压 PEEP: 0-50 cmH₂O;

9.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cmH₂O;

10. 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min;

11.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

12. 氧浓度: 21-100%;

13. 压力上升时间: 0-2s;

14. 吸气时间: 0.1-10s (0.2-30s @ DuoLevel);

四. 监测参数要求

1.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_e/IBW 或 VT/PBW)。
4. 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6. 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7. 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8. 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9. 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 2 种环图。
10.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11. 趋势记录：提供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12. 日志记录：提供最多 5000 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五. 报警要求

1.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 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 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5.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 呼气末正压：过高/过低报警；
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8. $EtCO_2$ ：过高/过低报警；
9.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10.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11.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2. 电池低压报警;

六. 其他功能要求

1. 强大的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流速: 65 L/min (成人), 45 L/min (儿童);

2. 灵活的电源方案: 提供交流和直流 (12V) 两种供电方式。

3. 灵活的气源方案: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4. 信息互连: 支持有线和无线方式直接与同品牌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 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支持 HL7 协议。

5.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6. 软件易升级: 支持 U 盘和网络升级, 支持选配功能试用。

七.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锂电池	1 块
国标电源线	1 根
模拟肺	1 个
氧气软管	1 根
湿化器	1 个
呼吸管路	1 套
氧疗鼻导管	1 根
支撑臂	1 根
化学氧传感器	1 个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 个
合格证	1 张
说明书	1 本
保修卡	1 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技术参数</p> <p>1. 可视喉镜</p> <p>1.1. 视场角：≥100°（直视）；</p> <p>1.2. 观察景深：3-50mm；</p> <p>1.3. 头端部外径：≤5.2mm；插入部外径：≤4.8mm；</p> <p>1.4. 钳子管道内径：2.2mm；</p> <p>1.5. 弯曲角度：上≥160° 下≥130° ；</p> <p>1.6. 有效长度：≥600mm；总长：≥900mm；</p> <p>1.7. 目镜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3D；</p> <p>1.8. 照度：3000Lx，吸引量 120ml/min；</p> <p>1.9. 高像束 CMOS 电子成像，图像清晰；</p> <p>1.10. 全防水测漏检测功能；</p> <p>2. MP4</p> <p>2.1. 屏幕尺寸≥3.1 寸；</p> <p>2.2. 分辨率：940*480；</p> <p>2.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4 小时；</p> <p>3. LED 便携式冷光源</p> <p>3.1. 工作距离 25mm；</p> <p>3.2. 色温：3200K-6000K 照度：≥20000Lux；</p> <p>3.3. 充电器输入：220V50HZ；</p> <p>4.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视喉镜</td> <td>1 台</td> </tr> <tr> <td>清洗刷</td> <td>1 把</td> </tr> <tr> <td>钳道孔密封盖</td> <td>3 个</td> </tr> <tr> <td>吸引按钮</td> <td>1 个</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可视喉镜	1 台	清洗刷	1 把	钳道孔密封盖	3 个	吸引按钮	1 个
名称	数量											
可视喉镜	1 台											
清洗刷	1 把											
钳道孔密封盖	3 个											
吸引按钮	1 个											

		测漏器	1 个
		清洗器	1 个
		口垫	2 个
		MP4 显示屏	1 个
		TF 卡	1 个
		充电器 (MP4)	1 个
		便携式冷光源	1 个
		充电器 (LED 冷光源)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多参数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参数监护仪技术参数</p> <p>1. 监护仪主机及软件</p> <p>1.1. 监护仪为插件式设计;</p> <p>1.2. 本机插件插槽数≥ 4个, 方便临床监测参数模块化升级, 所有监测参数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 支持热插拔, 稳定可靠;</p> <p>1.3. 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供电时间≥ 4小时;</p> <p>1.4. 监护仪具有待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p> <p>1.5. 监护仪支持中、英文输入及显示界面;</p> <p>1.6. 监护仪提供使用提示功能, 包括监测参数的原理、适应症、图形化指示缆线连接等;</p> <p>1.7. 监护仪提供图形化报警提示界面, 用以指示包括电极片脱落、传感器脱落、缆线脱落、探头脱落等;</p> <p>1.8. 监护仪支持计时器功能;</p> <p>2. 监护仪屏幕及显示</p> <p>2.1. 采用≥ 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屏幕正面整体采用纯平无边框式设计, 屏幕</p>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2. 屏幕具有自动感应环境光线调整屏幕亮度功能, 采用具有光学胶技术的电容触摸屏, 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2.3. 屏幕上波形及参数显示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

2.4. 具有大字体显示界面, 单个屏幕下, 大字体显示 ≥ 6 个监测参数;

2.5. 具有动态趋势共存界面, 具有多种回顾对比查看界面, 可同时打开两个不同的回顾窗口, 对比查看;

2.6. 选配外接拓展显示屏, 拓展屏幕可在镜像显示、独立操作两种模式之间自由切换;

3. 监测功能

3.1. 监护仪标配多参数转运监测模块具备 3/5 导 ECG、呼吸 Res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搏 PR、无创血压 NIBP、双通道体温 2Temp。

3.2. 可升级多功能转运监护仪模块, 可与插件式监护仪形成子母机, 采用 ≥ 4 寸触摸屏可同屏显示 4 通道波形; 监测参数包括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SpO₂、脉搏、双体温、双 IBP, 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 重量 ≤ 1 KG。

3.3. 监护仪支持选配升级多通道有创压 (IBP)、双血氧 (SpO₂)、呼气末二氧化碳 (CO₂)、有创心排量 CO、无创心排量 ICG、连续心排量 (PiCCO)、中心静脉氧饱和度 (ScVO₂)、肌松 (NMT), 4 通道脑电 (EEG), 脑电双频指数 (BISx 及 BISx4)、组织血氧 (rSO₂)、麻醉气体等监测功能模块以及床旁设备数据连接模块;

3.4. ECG 监护

3.4.1. 标配 3/5 导 ECG, 支持 3/5 导联类型自动识别;

3.4.2. 屏幕支持显示多达 12 导联 ECG 波形;

3.4.3. 具备导联脱落智能检测, 屏幕支持导联脱落位置的图形化报警提示;

3.4.4. 波形扫描速度: 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mm/s;

3.4.5. 具有监护、手术、诊断、ST 四种滤波方式;

3.4.6.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 ≥ 2 个心电导联, 在导联 I 受到干扰情况下心率失常、心率等参数仍能准确监测, 有效减少误报警和漏报警;

3.4.7. 提供不少于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3.4.8. 支持 QT/QTc 显示查询功能;

3.4.9. 支持 ST 图形化功能，支持 ST 绝对值报警、相对值报警两种方式；

4. Resp 监护

4.1. 采用胸阻抗法，呼吸测量 I、II 导联可选；

4.2. 具备窒息报警功能，窒息时间可调≤40 秒；

5. SpO2 监护

5.1. 具有 PI 血氧灌注指数监测功能，可显示灌注指数数值，测量范围：0.05%~20%；

5.2. 血氧监测具有抗运动干扰、抗弱灌注技术；

6. NIBP 监护

6.1. 支持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和连续测量，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6.2. 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7. Temp 监护

7.1. 支持双通道体温测量并提供温差显示；

7.2. 测量范围：0℃~50℃；

8. IBP 监护

8.1. 可升级多通道有创压监测；

8.2. 支持颅内压（ICP）、脑灌注压（CPP）、肺动脉楔压（PAWP）测量显示；

8.3. 支持脉搏压力变化（PPV）测量显示，PPV 测量范围：0%~50%；

8.4. 支持多通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9. 可升级 PiCCO 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

9.1. PiCCO 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提供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界面；

9.2. 提供 PiCCO 决策树分析显示界面；

9.3. 提供被动抬腿实验（PLR）等容量负荷实验显示界面；

9.4. 提供 Frank-Starling 曲线显示界面；

9.5. 提供血流动力学参数关系图显示界面；

9.6. 支持血液动力学参数显示和图形化动态显示；

9.7. 支持输出量、前负荷、后负荷、收缩性、器官功能血液动力学功能；

9.8. 监测显示参数包括：连续心排量（CCO）、连续心排指数（CCI）、心排量（C.O.）、心脏指数（C.I.）、每搏射血量（SV）、每搏射血指数（SVI）、心率（HR）、全心射血分数（GEF）、心功能指数（CFI）、全心舒张末期容量（GEDV）、全心舒张末期容量指数（GEDI）、

	<p>胸腔内血容量 (ITBV)、胸腔内血容量指数 (ITBI)、每搏量变化 (SVV)、脉搏压变化 (PPV)、心输出功率 (CPO)、心功率指数 (CPI)、血管外肺水指数 (ELWI) 等;</p> <p>9.9. 可升级无创心排量 ICG, 无创、便捷、经济的心排量监测技术, 24 个血流动力学参数实时更新显示。</p> <p>9.10. 可升级 NMT 肌松监测;</p> <p>9.11. NMT 肌松监测模块, 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 具有自动搜索最佳电流功能, 为肌松药使用提供参考。</p> <p>9.12. 肌松测量四种测量模式选择: 四个成串刺激 (TOF)、单刺激 (ST)、双短强直刺激 (DBS) 和强直后计数 (PTC);</p> <p>10. 可升级 BIS 意识深度监测</p> <p>10.1. 麻醉意识深度监测 BIS 模块, 提供麻醉深度和镇静深度的客观监测指标;</p> <p>10.2. 监测参数包括: 脑电双频谱指数 BIS、抑制比 SR、肌电活动 EMG、双导 EEG、信号质量指数 SQI、频谱边缘频率 SEF 等;</p> <p>11. 可升级脑电监测模块。脑电监测模块, ≥ 4 通道波形, 可监测参数 SEF/MF/PPF/SR/TP/EMG/相对功率 (α β θ δ)</p> <p>12. 报警功能</p> <p>12.1. 支持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可调;</p> <p>12.2. 报警信息同时在屏幕上方及相关参数区域同时提示;</p> <p>12.3. 生理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 报警级别支持自定义;</p> <p>12.4. 监护仪支持报警事件回顾及自动记录功能;</p> <p>13. 数据存储</p> <p>13.1. 支持掉电存储功能;</p> <p>13.2. 支持全息波形回顾 ≥ 48 小时;</p> <p>13.3. 监护仪支持 NIBP 测量结果存储 ≥ 1000 组;</p> <p>13.4. 监护仪支持趋势回顾 ≥ 120 小时;</p> <p>13.5. 监护仪支持呼吸氧合图回顾 ≥ 40 小时;</p> <p>13.6. 监护仪支持 ST 分析回顾 ≥ 40 小时;</p> <p>14. 可升级 rSO₂ 监测</p> <p>14.1. 提供模块化组织氧饱和度监测。</p>
--	---

	<p>14.2. rSO₂ 测量是无创、持续的。</p> <p>14.3. 可以扩展到 4 通道监测。</p> <p>14.4. 可以扩展到 4 通道监测。</p> <p>15.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三芯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r> <td>3</td> <td>5 导分体式心电导联线组件</td> <td>1 套</td> </tr> <tr> <td>4</td> <td>心电电极 5 片装</td> <td>1 套</td> </tr> <tr> <td>5</td> <td>7 针血氧主电缆</td> <td>1 根</td> </tr> <tr> <td>6</td> <td>成人血氧探头</td> <td>1 个</td> </tr> <tr> <td>7</td> <td>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td> <td>1 根</td> </tr> <tr> <td>8</td> <td>成人血压袖套</td> <td>1 个</td> </tr> <tr> <td>9</td> <td>使用说明书</td> <td>1 本</td> </tr> <tr> <td>10</td> <td>中文操作卡</td> <td>1 本</td> </tr> <tr> <td>11</td> <td>设备保修卡</td> <td>1 个</td> </tr> <tr> <td>12</td> <td>合格证</td> <td>1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三芯电源线	1 根	3	5 导分体式心电导联线组件	1 套	4	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5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6	成人血氧探头	1 个	7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1 根	8	成人血压袖套	1 个	9	使用说明书	1 本	10	中文操作卡	1 本	11	设备保修卡	1 个	12	合格证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三芯电源线	1 根																																						
3	5 导分体式心电导联线组件	1 套																																						
4	心电电极 5 片装	1 套																																						
5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6	成人血氧探头	1 个																																						
7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1 根																																						
8	成人血压袖套	1 个																																						
9	使用说明书	1 本																																						
10	中文操作卡	1 本																																						
11	设备保修卡	1 个																																						
12	合格证	1 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六：手持血液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手持血液分析仪技术参数</p> <p>1、工作范围：</p> <p>1.1. 工作气压:300-1000 毫米汞柱；</p> <p>1.2. 工作温度:16-30 摄氏度；</p> <p>1.3. 工作湿度:≤90%（非冷凝）；</p> <p>2、技术参数：</p> <p>2.1. 测定原理、方式:生物电极法、干式电化学法，微流体技术；</p>

	<p>2.2. 电源:直流电源, 9 伏特锂电池, 并配有充电装置;</p> <p>2.3. 定标:双重定标 (电子定标和液体定标), 且测试片内含校准液, 每次检测前自动运行单点定标;</p> <p>2.4. 单机可以检测的测量参数:Na、K、Cl、iCa、PH、PCO₂、PO₂Lac (乳酸)、Glu、ACT、PT/INR、HCT、Crea (肌酐)、BUN (尿素氮)、cTnI (肌钙蛋白)、BNP 等;</p> <p>2.5. 仪器轻巧便携、可表面消毒, 可手持移动到救护车或抢救室等, 适用于急诊检验, 符合胸痛中心建设要求。血气肌酐等生化项目检测时间≤2 分钟, 心脏标志物项目检测时间≤10 分钟;</p> <p>2.6. 采样量 (全参数) ≤95ul;</p> <p>2.7. 最小可检测样品量:17ul;</p> <p>2.8. 所有项目均可用全血检测, 无需分离血浆或血清, 定量测试, 结果精确;</p> <p>2.9. 设备重量:≤635 克;</p> <p>2.10. 消耗品:除一次性检测用卡片外无其他消耗品;</p> <p>2.11. 测试片:低温保存保质期≥6 个月;</p> <p>2.12. 质控方式:至少包括高、中、低三级液体质控, 同时配有内、外部电子质控;</p> <p>2.13. 软件升级:免费提供;</p> <p>2.14. 打印机:外接热敏打印机;</p> <p>2.15.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p> <p>2.16. 接口:RS232 或以太网接口, 可连接 CDS 或 DE 系统;</p> <p>2.17. 具有后备电池、待机时间≥一周;</p> <p>2.18. 具备自诊断程序;</p> <p>2.19. 存储检测数据数量:≥5000 组;</p> <p>2.20. 可连接血液数据管理系统, 处理众多的测试数据;</p> <p>2.21. 可红外线扫描患者的基本信息, 节约更多时间;</p> <p>2.22. 无需专人保养和检测, 任何人均可操作, 简单的注血加样 3 步操作;</p> <p>2.23.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单机可独立操作, 轻巧便携, 且适合转运、手持移动到床边以及手术中灵活使用。</p> <p>3、配置清单:</p>
--	---

		<p>3.1. 主机 1 台</p> <p>3.2. 模拟校准器 1 套</p> <p>3.3. 数据下载器/充电器 1 套</p> <p>3.4. 便携打印机 1 台</p> <p>3.5. 可充电电池 1 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合同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30%，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的 30% 正式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 期：支付比例 5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同剩余总额正式发票，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3 期：支付比例 20%，验收合格 10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验收要求	<p>(1) 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p>(2) 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技术规格要求中另行要求的除外)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安装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安装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p> <p>(3) 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p> <p>(4)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应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p>

	<p>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p> <p>(6)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p> <p>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p> <p>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p> <p>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质保期期限：至少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技术规格要求中另行要求的除外)，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p> <p>(2)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同层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p> <p>(4)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故障货物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免费重新更换。</p> <p>(5)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p>

	<p>(6)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和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1)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p> <p>2) 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 以便日后系统重装；</p> <p>3) 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p> <p>4) 提供现场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1、报价要求：</p> <p>(1) 总价报价方式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含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该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供应商须对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包括综合单价及合计），也不能低于供应商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 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供应商应承担报名、踏勘现场、编制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等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p>(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u>（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若供应商在投标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提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若评</u></p>

	<p>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又不能或没有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可单独投一个包，也可以投一个包以上，必须以“包”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p>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核心产品	技术要求
包2	1	高流量氧疗仪	台	25	55000.00	1375000.00	否	工业	是	详见附件一
	2	多参数监护仪 1号	台	8	32000.00	256000.00	否	工业	是	详见附件二
	3	多参数监护仪 2号	台	13	26000.00	338000.00	否	工业	是	详见附件三
	4	无创呼吸机	台	2	119800.00	239600.00	是	工业	是	详见附件四

附表一：高流量氧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流量氧疗仪技术参数</p> <p>1、温度调节至少包括 3 个档次 (31℃、34℃、37℃)，温度传感器在病人界面近端，保证患者使用的舒适度。</p> <p>2、一体化加温湿化器，湿化档位 1-7 档，湿度输出范围 20-44mg/L。</p> <p>3、一体化流量调节，范围 2-60LPM，可根据病人的不同提供低流量和高流量两种模式。</p> <p>4、≥7 英寸触摸式液晶屏。</p> <p>5、血氧饱和度/脉率监测：标配，实时监测与记录血氧饱和度情况。</p> <p>6、流量、温度、氧浓度、SP02、脉率可在同一屏幕下同时且实时显示。</p> <p>7、电磁阀式自动控制氧浓度，一键设定无需手动调节，一体化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无氧电池消耗，寿命长，精确调节 FiO2，范围：21%-100%，步长 1%。</p> <p>8、加温湿化器的湿化水罐：</p> <p>a. 由水瓶自动加水，可变容积 50ml 至 150ml； b. 顺应性≤0.6ml/cmH2O；</p> <p>9、呼吸管路性能：高密度均匀分布螺纹加热丝，加热丝总长度大于等于 700cm，螺旋带温度监控。</p> <p>10、可根据临床需求及不同地域季节选择不同适宜温度，还可根据用户感受，进一步调节输出湿度的大小。</p> <p>11、创新气路设计，患者气体不回流主机，主机无需消毒。</p> <p>12、机器带有高密度过滤棉，避免交叉感染。</p> <p>13、日志记录功能，事件记录及报警记录功能，方便医务人员总结经验。</p> <p>14、内置趋势回顾图，实现数据存储功能，可回顾 1 天、3 天、7 天的温度，流量，氧浓度，脉率，血氧等。</p> <p>15、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流量氧疗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源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过滤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袋</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高流量氧疗仪	1 台	2	电源线	1 个	3	过滤棉	1 袋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高流量氧疗仪	1 台												
2	电源线	1 个												
3	过滤棉	1 袋												

		4	使用手册	1 套
		5	合格证	1 份
		6	台车	1 套
		7	血氧模块	1 个
		8	呼吸管路组件：湿化水罐	1 个
		9	加温管路	1 个
		10	湿化水罐转接头	1 个
		11	病人界面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多参数监护仪 1 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参数监护仪 1 号技术参数</p> <p>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p> <p>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p> <p>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p> <p>9、提供SpO2,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 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1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13、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16、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 17、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18、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19、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 20、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21、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锂电池	1 块
4	3/5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5	血氧附件包	1 套
6	血压附件包	1 套
7	说明书	1 本
8	合格证	1 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多参数监护仪 2 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技术参数</p> <p>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p> <p>2.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 Nellcor SP02、2IBP、ETC02等参数。</p> <p>3. 心电（心律失常、ST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p> <p>4. ≥ 10.4英寸触摸屏，触控操作。</p> <p>5.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p> <p>6.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大字界面、半屏7导、全屏7导界面等多种界面。</p> <p>7. 心电：支持3/5/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8. 具有ECG全屏级联。</p> <p>9. 心律失常分析≥ 26种。</p> <p>10. 具有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1. 血氧：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pm 2\%$（非运动状态下）、$\pm 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pm 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p> <p>12.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p> <p>13. 具有NIBP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p> <p>14.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p> <p>15. NIBP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16. IBP监护可实时监测PPV/SPV，IBP波形叠加显示。</p> <p>17. IBP监护可测量10余种压力项目。</p> <p>18. 呼末C02测量范围0-190mmHg，awRR测量范围0-150rpm。</p> <p>19.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12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2000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48小</p>

	<p>时全息波形回顾。</p> <p>20.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中文使用说明书</td> <td>1 本</td> </tr> <tr> <td>3</td> <td>保修卡</td> <td>1 份</td> </tr> <tr> <td>4</td> <td>合格证</td> <td>1 份</td> </tr> <tr> <td>5</td> <td>客服标贴</td> <td>1 张</td> </tr> <tr> <td>6</td> <td>仪器验收单</td> <td>1 份</td> </tr> <tr> <td>7</td> <td>快速操作指南</td> <td>1 份</td> </tr> <tr> <td>8</td> <td>接地线</td> <td>1 根</td> </tr> <tr> <td>9</td> <td>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r> <td>10</td> <td>心电导联线</td> <td>1 根</td> </tr> <tr> <td>11</td> <td>电极片</td> <td>1 包</td> </tr> <tr> <td>12</td> <td>数字血氧转接线</td> <td>1 根</td> </tr> <tr> <td>13</td> <td>血氧探头</td> <td>1 个</td> </tr> <tr> <td>14</td> <td>血压袖套</td> <td>1 个</td> </tr> <tr> <td>15</td> <td>血压导管</td> <td>1 根</td> </tr> <tr> <td>16</td> <td>锂电池</td> <td>1 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中文使用说明书	1 本	3	保修卡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客服标贴	1 张	6	仪器验收单	1 份	7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8	接地线	1 根	9	电源线	1 根	10	心电导联线	1 根	11	电极片	1 包	12	数字血氧转接线	1 根	13	血氧探头	1 个	14	血压袖套	1 个	15	血压导管	1 根	16	锂电池	1 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中文使用说明书	1 本																																																		
3	保修卡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客服标贴	1 张																																																		
6	仪器验收单	1 份																																																		
7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8	接地线	1 根																																																		
9	电源线	1 根																																																		
10	心电导联线	1 根																																																		
11	电极片	1 包																																																		
12	数字血氧转接线	1 根																																																		
13	血氧探头	1 个																																																		
14	血压袖套	1 个																																																		
15	血压导管	1 根																																																		
16	锂电池	1 块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四：无创呼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提供注册证)
	2	<p>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p> <p>1. 通气模式：CPAP、S、S/T (PS)、T、PAC；</p> <p>2. 通气方式：有创通气、无创通气；</p> <p>3. 氧源要求：中心供氧或流量氧（流量最高可达 30L/Min）；</p> <p>4. 吸气灵敏度调节：5 档可调（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p> <p>5. 呼气敏感度调节：5 档可调（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p>

- 6. 最大供气流速：大于 200L/min;
- 7. 可选择疾病类型：限制型、阻塞型、正常型、OHS 型，机器根据选择疾病类型快速设定常用参数;
- 8. 内置电池：内置锂电池，符合航空运输标准，通气状态使用 2-4h;
- 9. 操作方式：旋钮式一键操作，快速调节、设定参数;
- 10. 屏幕监测：数值监测：模式和压力设定、实时漏气量 (L/min)、实时呼吸频率、潮气量、吸气时间、吸呼时间比 I:E、实时压力柱形条、PS 值、自主触发和切换指示。
- 11. 波形&趋势图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最近 5 分钟 MV 和呼吸频率变化趋势，平均瞬时漏气变化趋势、压力&流速-时间重叠显示波形、潮气量变化趋势、20 次人机同步窗显示。

1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无创呼吸机主机	1 台
2	专用台车	1 台
3	湿化器	1 个
4	湿化罐	1 个
5	面罩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上传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http://www.cotenders.cn>) 的响应文件。

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温馨提示：供应商需提前办理广东数字证书 GDCA 及电子签章功能，并在 GDCA 电子印章网上自助系统 (<http://truststamp.95105813.cn/ses/jsp/seal/login/login.jsp>) 注册电子印章，并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绑定企业 CA。

(1) 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字盖章之处须按要求执行。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转换成 PDF，通过信 鉴 易 电 子 签 章 系 统 （ 下 载 网 址：<https://www.cotenders.cn/PublicServer/public/serviceInfo/serviceInfo.html?sidebar=download>）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将盖章生成后的响应文件提交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私人印章）。

(2) 供应商在选择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方式时，可选择“批量签章”方式。

(3) 须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的地方，在该页有签名和签章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

(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6) 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需“签字、签名”的位置，如果供应商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视为有效。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0.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1.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谈判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2：最低评标价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采购包 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采购包 2：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采购包 2：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本项目包括 2 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报价，可兼投兼中。采购包是报价的最小单位，供应商应对同一个采购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报价，开标、评标、定标按采购包进行。兼投者必须就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响应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8	其他	中标人需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采购包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三、说明

1. 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谈判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报价；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注册后，登录进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谈判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转成 PDF 格式，按规定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上传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服务器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请供应商有效保管 CA 证书，如因 CA 证书或密码丢失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转成 PDF 格式，按规定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上传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服务器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私人印章。）。

3.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成功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进行签到，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的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操作指南》。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

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同步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饶翠霞

电话：0752-2847237

传真：0752-2847237

邮箱：hmeida@163.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 110 号八方新越 23 层 2301

邮编：516003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最低价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最低价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谈判小组

3.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

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

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投标（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C1, 即: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投标(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作

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若所投产品并非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上述要求。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手持血液分析仪”应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未在上面列明的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项目属性：货物类。</p>

采购包 2（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若所投产品并非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上述要求。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无创呼吸机”应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未在上面列明的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项目属性：货物类。</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呼吸机 1 号、呼吸机 2 号、呼吸机 3 号、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多参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2	投标有效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未超出分项预算价。
4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5	响应文件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产生负偏离;
6	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响应情况	无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2 (高流量氧疗仪、多参数监护仪 1 号、多参数监护仪 2 号、无创呼吸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2	投标有效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未超出分项预算价。
4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5	响应文件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产生负偏离;

6	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响应情况	无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3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5. 详细评审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_____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出卖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并已得到合法授权并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相关软件、文件和资料等亦未侵犯或涉嫌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将来发生侵犯或涉嫌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致诉讼或者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的 30%正式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5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同剩余总额正式发票，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期：支付比例 20%，验收合格 10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七、设备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1)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包装须符合合同等相关标准，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八、设备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2) 投标人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 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4)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5) 投标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6) 安装期间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负责为现场的安装人员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7) 负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承担设备一切运输、风险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确保教学应用，调试系统设备至最佳状态。

九、验收标准

(1) 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技术规格要求中另行要求的除外)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安装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安装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

(3) 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应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

(6)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

十、技术培训

1、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2、设备安装时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后续使用中能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期限：至少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技术规格要求中另行要求的除外)，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2)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同层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4)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故障货物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免费重新更换。

(5)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周期为2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6)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和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
- 2) 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 3) 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4) 提供现场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其它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障中标货物（产品）的专用耗材、消耗件的持续供给，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在签订中标货物（产品）采购合同前与中标人或其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货物（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它经有效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签订专用耗材、消耗件购销协议及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的维修保养服务协议。

(2) 响应供应商负责设备工作站与医院 PACS 对接，实现图像采集及传输。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3-0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注：若所投产品并非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上述要求。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手持血液分析仪”应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未在上面列明的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适用采购包 1） 本采购包“无创呼吸机”应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未在上面列明的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适用采购包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文）。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项目属性：货物类。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投标有效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未超出分项预算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产生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响应情况	无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一、响应承诺函

致：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HMD2023-05]【采购包：第 包】，我方愿参与谈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项目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谈判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八）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九)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第 包		
谈判首次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3. 供应商未按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 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无效, 由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4. 此表是谈判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投标报价若有小数,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第 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汇总合计：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3. 投标报价若有小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MD2023-05]【采购包：第 包】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报价；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九、承诺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包: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一、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谈判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十四、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								

说明：

1.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
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
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
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谈判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
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
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
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
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十八、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MD2023-0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